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出資

涉及合資夥伴之資產／現金出資

涉及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

涉及象嶼物流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1.47%之合資股權

涉及國貿購買選擇權及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

涉及紀成收購事項

涉及嵩嶼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合資方、被合併公司及新創建海滄已簽訂合併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1) 成立合資公司 — 合資方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緊隨成立後，本公司、港務集團、新世界港口、象嶼物流、廈門國貿、寶達投資及港務物流將分別擁有合資公司52.90%、14.79%、13.80%、8.53%、7.82%、1.61%及0.55%的權益。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業務。向合資公司作出之總出資的估值為人民幣7,016,532,481.13元，其中本公司、港務集團、新世界港口、象嶼物流、廈門國貿、寶達投資及港務物流分別出資人民幣3,711,637,524.46元、人民幣1,037,779,127.84元、人民幣968,320,975.00元、人民幣598,456,222.84元、人民幣548,360,229.42元、人民幣113,262,898.28元及人民幣38,715,503.29元。所有該等出資將透過(1)若干合資方現時擁有的被合併公司新設合併成立為合資公司；(2)以擬注入資產進行資產出資；及(3)現金出資的方式而作出。合資方於合資公司擁有的權益乃經參考彼等各自出資按於估值基準日(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報告所對應之評估值(其就資產評估採納資產基礎法)所佔比例而釐定。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賬目。

(2) 特別承諾及指示、成立後合資股權轉讓及購買選擇權 — 根據港務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訂立的二零零五年購買選擇權協議，本公司有權優先選擇向港務集團收購所有該等競爭資產／業務。由於港務集團將擁有的14.79%合資股權屬競爭資產／業務之範疇，故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買選擇權協議，本公司有權收購港務集團將擁有的全部14.79%合資股權。作為合併協議項下安排的一部份，合資方已同意就港務集團將擁有的上述14.79%合資股權作出以下安排：

(a) 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 —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港務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6.55%之合資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59,582,877.51元(相當於向合資公司之總出資的6.55%)，上述股權轉讓的完成惟須以下各項條件得到滿足：(1)上述股權轉讓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兩周內舉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得到批准；及(2)須就上述股權轉讓取得所有政府批文。然而，倘未能取得採納評估報告作為定價基準之所需相關政府批准，則定價基準應，在相關政府批准之前提下，根據另一份採取與評估報告一致的評估方法及評估原則之評估報告對合資公司屆時之估值而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59.45%的合資股權。合資方已同意促使彼等各自委任的董事就上述股權轉讓投贊成票。

(b) 特別承諾及指示 — 作為合併協議項下安排的一部份，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港務集團發出明確及不可撤回地指示，同意(i)象嶼物流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1.47%之合資股權；及(ii)分別由廈門國貿及新世界港口行使國貿購買選擇權及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根據特別承諾及指示，合資方已就轉讓合資股權及若干購買選擇權達成以下安排：

(i) 象嶼物流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1.47%之合資股權 — 象嶼物流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港務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47%的合資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3,143,027.47元(相當於合資公司之總出資的1.47%)，上述股權轉讓的完成惟須以下各項條件得到滿足：(1)上述股權轉讓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兩周內舉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及(2)須就上述股權轉讓取得所有政府批文。然而，倘未能取得採納評估報告作為定價基準之所需相關政府批准，則定價基準應，在相關政府批准之前提下，根據另一份採取與評估報告一致的評估方法及評估原則之評估報告對合資公司屆時之估值而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象嶼物流將擁有10.00%的合資股權。合資方已同意促使彼等各自委任的董事就上述股權轉讓投贊成票。

- (ii) **國貿購買選擇權** — 廈門國貿有權優先選擇於購買選擇權行使期限內向港務集團收購0.57%之合資股權。
- (iii) **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 — 新世界港口有權優先選擇於購買選擇權行使期限內向港務集團收購6.20%之合資股權。

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之前提下，廈門國貿行使國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新世界港口行使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須基於透過採納與評估報告相同之估值方法得出之合資公司屆時之估值而釐定。

- (iv) **購買選擇權行使期限屆滿** — 倘國貿購買選擇權及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於購買選擇權行使期限內未獲行使，則將失效。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買選擇權協議，本公司將有權於購買選擇權行使期限屆滿後優先選擇向港務集團收購上述0.57%之合資股權及6.20%之合資股權。

- (3) **紀成收購事項** — 合資方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合資公司收購及新創建海滄已同意出售紀成公司的100%股權(連同紀成股東貸款)，總對價為人民幣369,864,752.17元，成交日為就有關收購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文後之第五個營業日。紀成收購事項之完成乃新世界港口向合資公司作出現金注資(相當於紀成收購事項之對價)之前提條件。新創建海滄及新世界港口均為新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對價乃根據評估報告(其就資產評估採納資產基礎法)對紀成公司的100%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值及紀成股東貸款的金額而得出。

- (4) **嵩嶼收購事項** — 合資方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合資公司收購及港務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於成立後30日內出售嵩嶼碼頭的15.35%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64,310,351.21元。對價乃根據評估報告(其就資產評估採納資產基礎法)對嵩嶼碼頭的100%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評估值而得出。

上市規則涵義

交易事項

交易事項(即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事項)，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同意特別承諾及指示、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紀成收購事項及嵩嶼收購事項。

由於本公司於成立後將擁有52.90%之合資股權，且將於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完成後進一步持有6.55%之合資股權，本公司於交易事項後將直接擁有59.45%之合資股權及透過港務物流(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0.55%之合資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決定行使競爭業務購買選擇權，以向港務集團收購6.55%合資股權；並同意特別承諾及指示，即同意港務集團向象嶼物流轉讓1.47%之合資股權、國貿購買選擇權及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行使競爭業務購買選擇權以收購6.55%合資股權及同意特別承諾及指示之決定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買選擇權協議作出，其經進一步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行使競爭業務購買選擇權以收購6.55%合資股權及特別承諾及指示(其個別及共同構成交易事項之一部分)，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公司有權透過合資公司(其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於成立後合併入本公司賬目)收購合計(1)合資夥伴(即除本公司及港務物流外的合資方)的出資；(2)紀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紀成公司100%的股權(連同紀成股東貸款)；及(3)於嵩嶼收購事項完成後，嵩嶼碼頭15.35%的股權。因此，合資夥伴的出資、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倘適用)、紀成收購事項及嵩嶼收購事項(統稱「收購部份」)合併計算總體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收購事項。

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的出資及港務物流的出資當前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於成立及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後，本公司及港務物流僅合共分別擁有53.45%及60%之合資股權，因此於成立及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後本公司的出資及港務物流的出資中將有46.55%及40%的權益為出售予合資夥伴的實際出售淨額(統稱「出售部份」)。倘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經獨立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交易完成後實際出售淨額為本公司出資及港務物流出資的40%)，本公司與港務物流將於交易完成後合共收購60%的合資股權。然而，倘並無取得獨立股東對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的批准，但已取得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之批准，則合併協議依然有效，惟有關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的條款除外。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及港務物流將僅收購合共53.45%之合資股權，而交易(不包括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完成後實際出售淨額將為本公司出資及港務物流出資的46.55%權益。

由於出售部份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部份構成一項主要出售事項，而收購部份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部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部份於交易事項的兩個部份中屬較大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交易事項歸類為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收購部份須符合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文件要求、而出售部份須符合主要出售文件要求的通函。於本公告日期，(1)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港務集團(持有本公司62.46%的股權)；及(2)海滄港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廈門國貿(及其附屬公司寶達投資)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有鑒於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港務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將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港務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交易事項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之定價基準變動

倘未能取得採納評估報告作為上述股權轉讓定價基準之相關政府批准，則定價基準應，在相關政府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另一份採取與評估報告一致的評估方法及評估原則之評估報告對合資公司作出之估值而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現階段無法確認有關上述股權轉讓對價的最高可能金額。由於港務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向港務集團作出之任何合資股權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按評估報告以外的定價基準向港務集團收購6.55%之合資股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合規規定。

潛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注意到，於交易事項完成後，若干實體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之交易事項將於交易事項完成後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需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事項(涉及成立合資公司、同意特別承諾及指示、以根據評估報告之對價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紀成收購事項及嵩嶼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適用)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真虹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及黃書猛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該交易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適用)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該等意見將於本公司就臨時股東大會編製及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事項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倘適用)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合資方、被合併公司及新創建海滄已就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併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乃載於本公告。

合併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2.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新世界港口；
- (3) 港務集團；
- (4) 象嶼物流；
- (5) 廈門國貿；
- (6) 寶達投資；
- (7) 港務物流；
- (8) 海天碼頭；
- (9) 象嶼碼頭；
- (10) 國貿碼頭；
- (11) 海滄港務；及
- (12) 新創建海滄。

(1)–(7)統稱為合資方；(8)–(11)統稱為被合併公司，將於成立時合併為合資公司；新創建海滄，為新創建全資附屬公司及紀成公司之唯一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港務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2.46%之股權。因此，港務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廈門國貿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海滄港務30%之股權。因此，廈門國貿(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寶達投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海滄港務將於成立時併入合資公司，廈門國貿及寶達投資將於成立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假設國貿購買選擇權並未行使)。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合資方(除港務集團、廈門國貿及寶達投資(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港務物流(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外)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合資公司之成立

根據合併協議及待取得相關政府機構之批准，合資公司於成立時之詳情應為如下：

名稱：	Xiamen Container Terminal Group Co., Ltd.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36,604,228.47元
投資總額：	人民幣7,309,812,685.41元
經營範圍：	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在港區內提供貨物裝卸、中轉、倉儲、物流服務；集裝箱裝卸、堆放、拆拼箱、修洗箱；船舶港口服務；為船舶提供岸電；租賃服務。
年期：	自成立起50年

4. 先決條件及最後截止日期

合併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所有合併協議簽署方之批准** — 合併事項及向合資公司出資按照適用法例及相關方各自之章程細則，已取得合併協議各訂約方之董事／股東批准，以及相關上市公司之股東(倘需要)批准。另外，取得本公司股東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範圍須包括成立合資公司、本公司根據評估報告之相關估值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紀成收購事項(包括收購紀成公司100%之股權及紀成股東貸款)、嵩嶼收購事項及有關象嶼物流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1.47%之合資股權及國貿購買選擇權及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之特別承諾及指示；
- (2) **中國政府機構之批准** — 取得中國政府機構所規定之一切與合併事項及出資有關之批准，該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a)中國商務部之批准；(b)中國商務部就反壟斷審查之批准；(c)發改委之批准；及(d)廈門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如需)；及
- (3) **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監管機構的批准** — 取得香港或任何其他非中國司法權區之政府或監管機構所規定之一切與合併事項及出資有關的授權、登記、同意、許可及批准，以及合併事項及出資已遵守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公司之監管規定所需的一切手續。

先決條件不可由合併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惟取得本公司股東基於評估報告批准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除外。倘並無取得獨立股東就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的批准，但取得獨立股東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的批准，則合併協議(惟有關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的該等條款除外)仍然具有效力。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仍然有權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買選擇權協議就上述由港務集團擁有的6.55%合資股權適時行使競爭業務購買選擇權。

除非合併協議的各方另有協定，否則倘先決條件於簽訂合併協議後八個月內未獲達成，合併協議將自動失效及不具進一步效力。

5. 合資方之出資

所有出資將以下列方式注入：(1)目前由若干合資方擁有之被合併公司合併為合資公司；(2)以擬注入資產進行資產出資；及(3)現金出資。於成立時，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賬目。

經合資方協定之出資及彼等各自在合資公司之股權概述如下：

合資方	出資	各項出資之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1)	出資方式	各合資方 作出之 出資總額估值 (人民幣) (附註1)	成立時 於合資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成立後 合資股權轉讓 完成時 於合資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1	於海天碼頭 85%之股權	219,387,851.96	合併	3,711,637,524.46	52.90%	59.45%
	2	於海滄港務 70%之股權	486,666,914.05	合併			
	3	海滄港區第4-5號泊位及 東渡港區第5-11號泊位	2,227,541,342.45	資產出資			
	4	於嵩嶼碼頭25%之股權	430,472,884.70	資產出資			
	5	於海滄貨櫃51%之股權	347,568,531.30	資產出資			
港務物流	6	於海天碼頭15%之股權	38,715,503.29	合併	38,715,503.29	0.55%	0.55%
港務集團	7	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	441,143,709.65	資產出資	1,037,779,127.84	14.79%	6.77%
	8	於嵩嶼碼頭34.65%之股權	596,635,418.19	資產出資			
新世界廈門 港口	9	於象嶼碼頭50%之股權	598,456,222.83	合併	968,320,975.00	13.80%	13.80%
	10	現金出資	369,864,752.17	現金出資			
象嶼物流	11	於象嶼碼頭50%之股權	598,456,222.84	合併	598,456,222.84	8.53%	10.00%
廈門國貿	12	於國貿碼頭75%之股權	339,788,694.83	合併	548,360,229.42	7.82%	7.82%
	13	於海滄港務30%之股權	208,571,534.59	合併			
寶達投資	14	於國貿碼頭25%之股權	113,262,898.28	合併	113,262,898.28	1.61%	1.61%
總計			<u>7,016,532,481.13</u>		<u>7,016,532,481.13</u>	<u>100.00%</u>	<u>100.00%</u>

附註1：除另有指明不包括外，釐定資產淨值以及合資方的出資估值時會將於估值基準日與被合併公司及擬注入資產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如適用)計算在內。除外資產／負債將不會轉承予合資公司。請參閱下文「(a)就合資方之出資的除外資產／負債概要」一節。

附註2：第1-5項為本公司之出資；第6項為港務物流之出資；而第7-14項則為合資夥伴之出資。

(a) 就合資方之出資的除外資產／負債概要

被合併公司／
擬注入資產

除外資產／負債

海天碼頭

於估值基準日的未分派利潤人民幣119,560,745.71元須分派予海天碼頭目前的股東(即本公司及港務物流)，而不會構成本公司及港務物流之出資的一部分

於估值基準日，海天集裝箱持有廈門港電的20%股權，該20%股權被納入了評估報告的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即估值基準日後及簽訂合併協議前)，海天集裝箱將廈門港電的2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因此合資公司成立后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廈門港電的任何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對海天集裝箱於成立日期的資產淨值所產生的任何影響須按照下文「18.過渡期間之損益」一節的原則處理

海滄港務

海滄港務應佔廈門國際貨櫃於估值基準日的未分派利潤人民幣11,060,086.98元須分派予海滄港務目前的股東(即本公司及廈門國貿)，而不會構成本公司及廈門國貿之出資的一部分

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

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負債不應轉承予合資公司，因此，於評估港務集團之出資時並無計及有關負債

海滄貨櫃之51%權益

於估值基準日的未分派利潤人民幣175,615,082.21元須分派予海滄貨櫃目前的股東(即本公司佔51%權益，而海滄貨櫃的其他股東佔49%權益)，而本公司按比例應佔的未分派利潤人民幣89,563,691.93元不會構成本公司之出資的一部分

除外資產／負債乃由合資方公平磋商而協定作為合併協議項下安排的一部分。

(b) 估值方法

被合併公司及擬注入資產於估值基準日之估值乃依據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資產估值之評估報告釐定。

(c) 合資方之資本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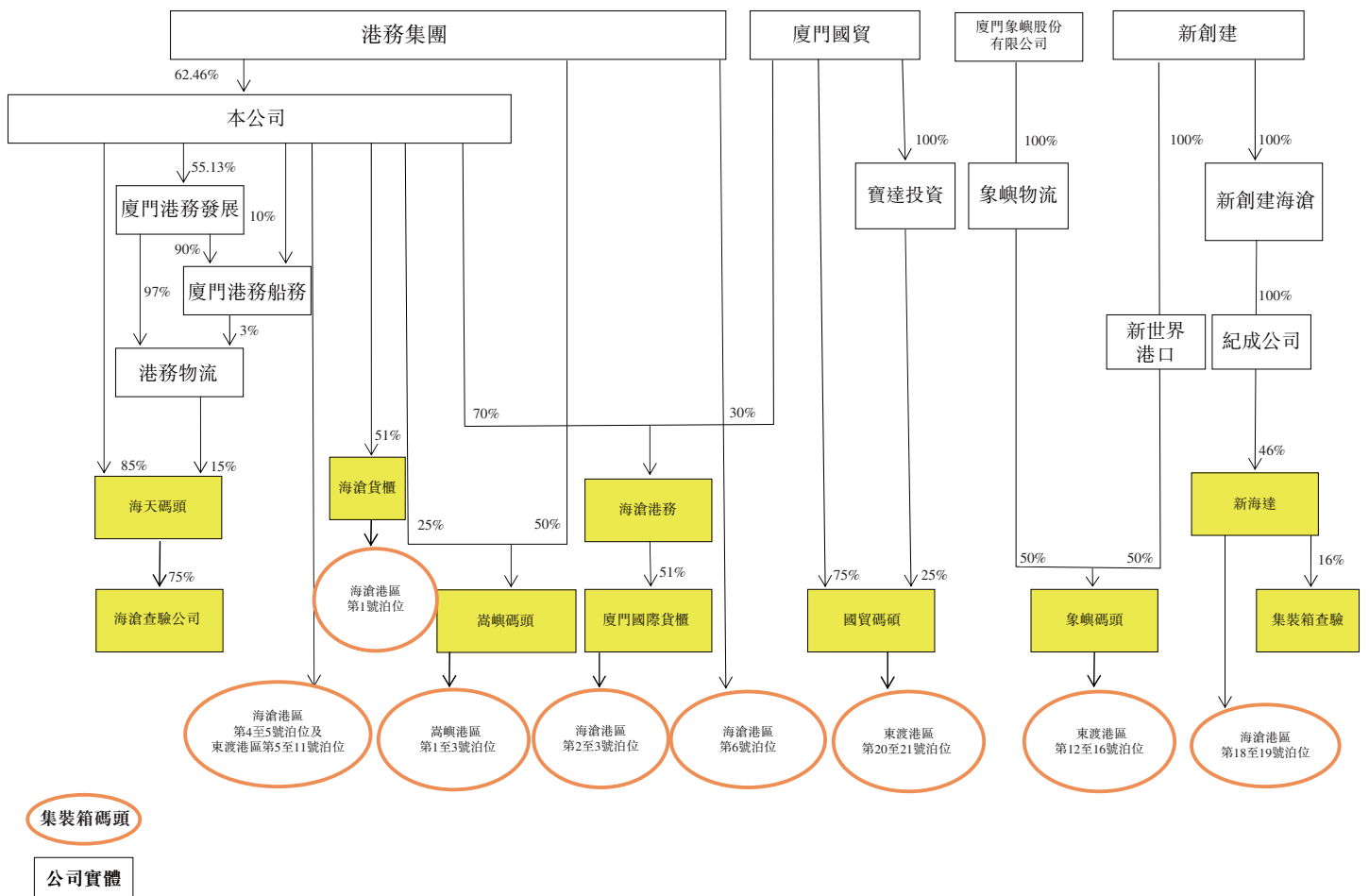
除上述出資外，合併協議並無規定合資方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諾(無論以權益、貸款或其他形式)或就成立合資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

合資公司預期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或將安排銀行融資以完成紀成收購事項及嵩嶼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下文「10.成立後收購事項」一節。

(d) 被合併公司及擬注入資產的企業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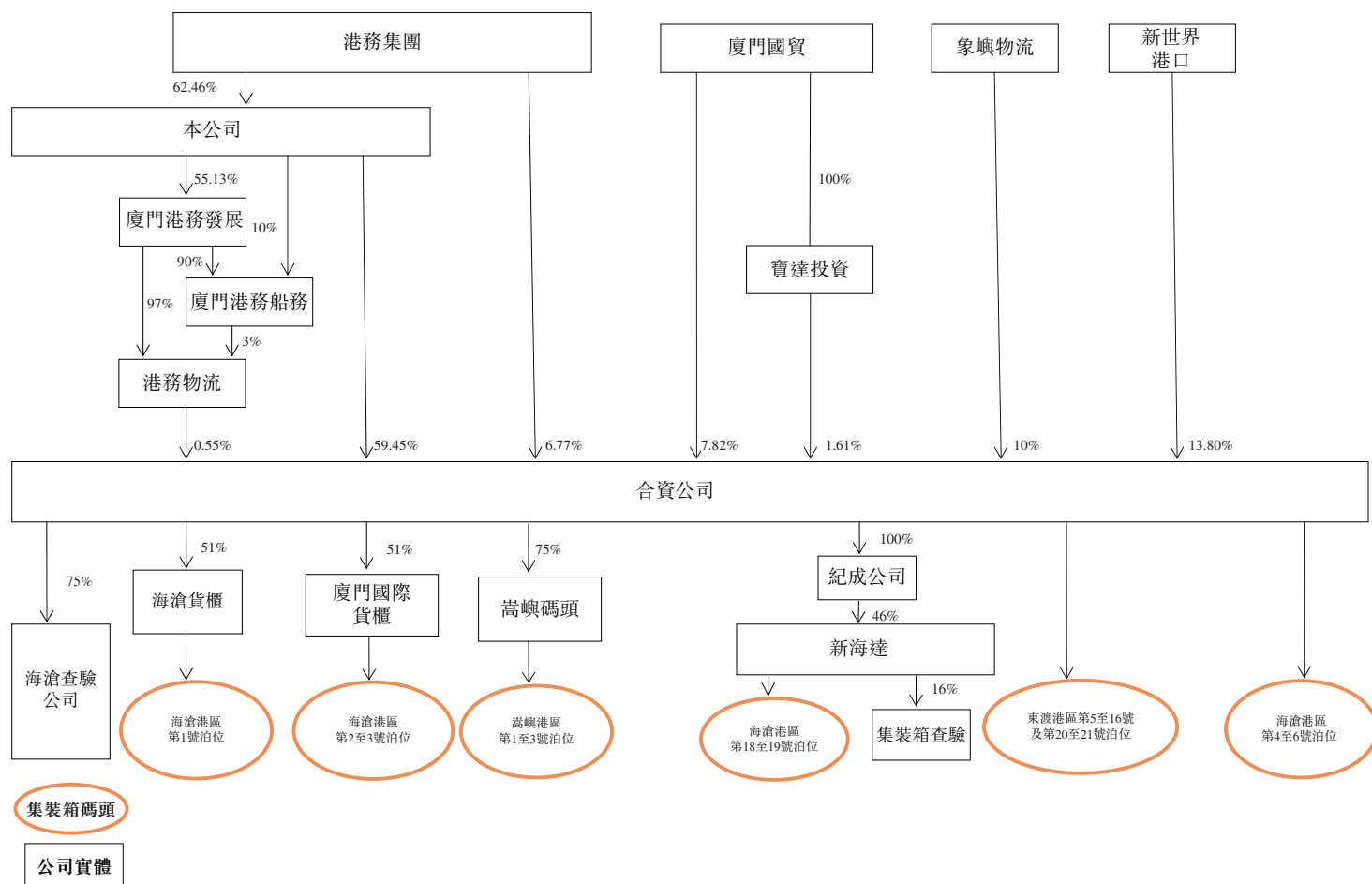
有關被合併公司及擬注入資產於交易事項前後之企業架構圖如下：

於合併協議日期被合併公司以及擬注入資產的企業架構圖



集裝箱碼頭
公司實體

交易事項完成後合資公司的企業架構圖
(假設概無行使國貿購買選擇權及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



6. 合併事項

合資公司將以新設合併的方式成立，並將視為接收被合併公司於成立日期的所有先前協定的資產及負債。根據合併協議項下的合資方注資責任，合資方同意促使被合併公司(目前由若干合資方擁有)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規定註銷並合併至所成立的合資公司。

有關被合併公司於估值基準日至成立日期期間所產生利潤／虧損的安排，請參閱下文「18.過渡期間之損益」一節。

被合併公司於合併協議日期的股權架構、被合併公司於估值基準日之總資產賬面值、淨資產賬面值及經評估淨資產值如下：

被合併 公司名稱 (附註1)	於合併協議 日期的股權架構	根據 經審核賬目 於估值基準日 的資產總值 (人民幣) (附註2)	根據 經審核賬目 於估值基準日 的淨資產值 (人民幣) (附註2)	根據評估報告 於估值基準日 的經評估 淨資產值 (人民幣) (附註3)
海天碼頭	本公司：85% 港務物流：15%	286,180,886.82	249,048,007.42	258,103,355.25
象嶼碼頭	象嶼物流：50% 新世界港口：50%	922,822,626.00	580,685,953.46	1,196,912,445.67
國貿碼頭	廈門國貿：75% 寶達投資：25%	502,643,558.17	203,944,287.33	453,051,593.11
海滄港務	本公司：70% 廈門國貿：30%	604,399,763.41	603,729,990.82	695,238,448.64
總計		<u>2,316,046,834.40</u>	<u>1,637,408,239.03</u>	<u>2,603,305,842.67</u>

附註1：除另有指明不包括外，釐定資產淨值時計入於估值基準日被合併公司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如適用)。任何除外資產／負債將不會計入合資公司。有關除外資產／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5.合資方之出資—(a)就合資方之出資的除外資產／負債概要」一節。

附註2：於估值基準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值指作為構成相關合資方之出資的一部分而與被合併公司有關的資產／負債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值，其金額根據採納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賬目釐定。

附註3：於估值基準日之經估值資產淨值指作為構成相關合資方之出資的一部分而與被合併公司有關的經估值資產淨值，其金額根據採納資產基礎法進行資產估值之評估報告釐定。

被合併公司資料

(i) 海天碼頭

海天碼頭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業務。海天碼頭當前業務包括：(1)根據一份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託安排，受託管理由本公司擁有之東渡港區第5、10-11號泊位；(2)根據一份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託安排，受託管理由本公司擁有之海滄港區第4-5號泊位；(3)根據一份與本公司訂立之委託安排，受託管理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及(4)營運向本公司租賃之東渡港區第6-9號泊位。由於上述所有泊位將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由合資公司所擁有，故所有委託安排及租賃安排將於成立後終止。

海天碼頭於海滄查驗公司擁有75%之股權，其擁有權將於成立時轉至合資公司。海滄查驗公司將成為合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成立後合併入合資公司之賬目。

(ii) 象嶼碼頭

象嶼碼頭目前之主要業務乃位於東渡港區第12-16號泊位之集裝箱碼頭業務。

象嶼碼頭之主要資產為東渡港區第12-16號泊位，其擁有權將於成立時轉至合資公司。

(iii) 國貿碼頭

國貿碼頭目前由廈門國貿擁有75%及由寶達投資擁有25%，而廈門國貿及寶達投資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國貿碼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時，廈門國貿及寶達投資分別向其出資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國貿碼頭目前之主要業務乃位於東渡港區第20-21號泊位之集裝箱碼頭業務。

國貿碼頭之主要資產為東渡港區第20-21號泊位，其擁有權將於成立時轉至合資公司。

(iv) 海滄港務

海滄港務目前由本公司擁有70%及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廈門國貿擁有30%。海滄港務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成立時，廈門國貿向其出資人民幣36,000,000元取得上述海滄港務30%之股權。

海滄港務目前之主要業務乃透過廈門國際貨櫃(其於廈門國際貨櫃持有51%之股權)經營海滄港區第2-3號泊位之集裝箱碼頭業務。

海滄港務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廈門國際貨櫃51%之股權，而廈門國際貨櫃目前擁有及營運海滄港區第2-3號泊位。本公司關連人士和黃港口廈門有限公司持有廈門國際貨櫃49%之股權。廈門國際貨櫃為海滄港務之共同擁有實體，並將於交易事項完成後成為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於成立後，廈門國際貨櫃之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入合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中。

有關被合併公司之債權及債務安排

於成立後，被合併公司之債權及債務將轉至合資公司，但並未於被合併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或於交易事項之磋商過程中以其他書面形式正式披露的債務除外，就此而言，相關被合併公司之原有股東將承擔上述尚未披露之債務。

根據上述安排，已達成下列若干特別安排：

- (i) 於估值基準日，廈門國貿向國貿碼頭墊款合共人民幣254,213,292.55元，該筆款項自估值基準日至成立日期期間不應附帶任何利息。於成立日期，上述貸款之未償還總額須由合資公司於成立後180日內結清。上述貸款於成立日期之後90日內不應計息，但在以下情況下應計息：(a)緊隨成立後第90日後直至第180天或完全清償(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未償還金額須按銀行就六個月短期貸款之現行基準利率上浮30%計息；及(b)緊隨成立後第180日後直至結清，任何未償還金額須按銀行一年短期貸款之現行基準利率上浮30%計息。
- (ii) 於估值基準日，象嶼物流向象嶼碼頭墊款人民幣7,147,913.8元之免息股東貸款，並已協定象嶼碼頭可於成立日期前繼續償還未償還金額，而合資公司須於成立後30日內結清任何未償還金額。

7. 資產出資

根據合併協議及合資方之資本出資責任，港務集團及本公司將以擬注入資產向合資公司作出資產出資。合資公司將被視為已接管擬注入資產之先前協定之資產及／或負債。

擬注入資產 (附註1)	擁有者	根據 經審核賬目於 估值基準日的 資產總值 (人民幣) (附註2)	根據 經審核賬目 於估值基準日的 淨資產值 (人民幣) (附註2)	根據評估報告於 估值基準日的 經估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 於嵩嶼碼頭 34.65%之股權	港務集團	243,975,168.96	243,975,168.96	441,143,709.65
於嵩嶼碼頭 25%之股權	港務集團	887,456,455.82	596,261,478.39	596,635,418.19
海滄港區第4-5號泊位及 東渡港區第5-11號泊位	本公司	640,300,473.17	430,203,086.86	430,472,884.70
於海滄貨櫃 51%之股權	本公司	1,656,233,301.26	1,539,785,913.89	2,227,541,342.45
	本公司	448,151,531.92	283,554,825.71	347,568,531.30
總計：		<u>3,876,116,931.13</u>	<u>3,093,780,473.81</u>	<u>4,043,361,886.29</u>

附註1：除另有指明不包括外，釐定資產淨值時計入於估值基準日與擬注入資產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如適用)。任何除外資產／負債將不會計入合資公司。有關除外資產／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5.合資方之出資—(a)就合資方之出資的除外資產／負債概要」一節。

附註2：於估值基準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值指作為構成相關合資方之出資的一部分而與擬注入資產有關的資產／負債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值，其金額根據採納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經審核賬目釐定。

附註3：於估值基準日之經估值資產淨值指作為構成相關合資方之出資的一部分而與擬注入資產有關的經估值資產淨值，其金額根據採納資產基礎法進行資產估值之評估報告釐定。

擬注入資產資料

(i) 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

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乃由港務集團(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興建。根據採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及所附帶之資產賬面值於估值基準日為人民幣243,975,168.96元。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目前由港務集團出租予本公司，以經營港口業務。由於合資公司將於交易事項完成後成為上述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之擁有者，故上述租賃協議將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終止。交易事項完成時，港務集團作為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擁有者之義務及利益將轉至合資公司。由於港務集團將於交易事項完成後擁有6.77%之合資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公司與本公司之租賃安排(如有)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之擁有權將於交易事項完成時轉至合資公司。

(ii) 嵩嶼碼頭59.65%之股權

港務集團(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創辦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人民幣840,000,000元認購嵩嶼碼頭50%之股權。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擁有之25%股權及港務集團擁有之34.65%股權將以資產出資方式出資予合資公司。經合資方進一步協定，合資公司須收購港務集團於嵩嶼碼頭擁有之餘下15.35%之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10.成立後收購事項 — (b)嵩嶼收購事項」一節。

於評估本公司向合資公司之出資及港務集團向合資公司之出資時，分別計入嵩嶼碼頭於估值基準日25%及34.65%之資產淨值。

嵩嶼碼頭之主要資產為嵩嶼港區第1-3號泊位。交易事項完成後，嵩嶼碼頭將成為合資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嵩嶼碼頭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合資公司之賬目。

(iii) 海滄港區第4-5號泊位及東渡港區第5-11號泊位

海滄港區第4-5號泊位及東渡港區第5-11號泊位之擁有權將於交易事項完成時轉至合資公司。

(iv) 於海滄貨櫃之51%股權

海滄貨櫃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海滄港區第1號泊位之集裝箱碼頭業務。

於評估本公司之出資時，已計入海滄貨櫃於估價基準日之51%資產淨值。

海滄貨櫃之主要資產為海滄港區第1號泊位。海滄貨櫃於交易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並將於交易事項完成後成為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海滄貨櫃之財務業績將於成立後以權益會計法列賬入合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中。

轉讓擬注入資產之所有權及使用權

就需要辦理所有權轉讓手續之擬注入資產而言，合資方應促使完成以下事項：(1)於成立日期後六個月內或合資方所協定之延長期間向合資公司轉讓相關擬注入資產之所有權；及(2)於成立日期後30日內向合資公司轉讓相關擬注入資產之使用權。

就無需辦理所有權轉讓手續之擬注入資產而言，合資方應於成立日期後30日內向合資公司轉讓相關擬注入資產。

擬注入資產之毀損、滅失風險轉移

任何擬注入資產的損害風險於使用權轉讓前或該等無需辦理所有權轉讓手續之擬注入資產之相關擬注入資產轉讓前應由當時的擁有人承擔，且有關風險僅會於使用權或擬注入資產(視情況而定)轉讓完成後方轉移至合資公司。

出資承諾及違約金

倘未能於成立日期起計30日內(視情況而定)向合資公司轉讓有關使用權或未能按照合併協議約定期限轉移所有權，則違約合資方須就(1)不足出資承諾的未支付出資額；及(2)根據評估報告該等未能於成立日期起計30日內轉移使用權或未能按照合併協議約定期限轉移所有權之擬注入資產的估值每日向合資公司支付應付金額之0.03%違約金。

8. 現金出資

新世界港口應向合資公司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369,864,752.17元。

現金出資額乃與合資公司就紀成收購事項應付新創建海滄之對價金額相同。現金出資須於結清有關紀成收購事項之對價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

9. 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有關象嶼物流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1.47%之合資股權的特別承諾及指示、國貿購買選擇權及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

合資方確認，根據港務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訂立的二零零五年購買選擇權協議，本公司有權優先選擇向港務集團收購所有該等競爭資產／業務。由於港務集團擁有的合資股權屬上述競爭資產／業務之範疇，故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買選擇權協議，本公司有權收購港務集團擁有的全部合資股權。作為合併協議項下安排的一部份，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下文(b)(i)一段所列之方式作出特別承諾及指示。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二零零五年購買選擇權協議項下本公司權利的一般性原則情況下，合資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就成立後合資股權轉讓及購買選擇權作出若干特別安排：

(a) 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

- (i)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港務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6.55%之合資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59,582,877.51元(相當於向合資公司之總出資的6.55%)，惟須以下各項條件得到滿足：(1)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兩周內舉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批准上述股權轉讓；及(2)須就上述股權轉讓取得所有政府批文(如採納評估報告作為上述股權轉讓定價基準之相關政府批准)。
- (ii) 然而，倘未能取得採納評估報告作為定價基準之相關政府批准，則定價基準應，在相關政府批准之前提下，根據另一份採取與評估報告一致的評估方法及評估原則之評估報告時合資公司屆時之估值而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59.45%的合資股權。

(b) 特別承諾及指示、有關象嶼物流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1.47%之合資股權、國貿購買選擇權及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

- (i) **特別承諾及指示** —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港務集團明確及不可撤回地發出指示，同意(i)國貿購買選擇權及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及(ii)象嶼物流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1.47%之合資股權。特別承諾及指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 (ii) **象嶼物流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1.47%之合資股權** — 象嶼物流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港務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1.47%的合資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3,143,027.47元(相當於合資公司之總出資的1.47%)，惟須以下各項條件得到滿足：(1)於成立後兩周內舉行合資公司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批准上述股權轉讓；及(2)須就上述股權轉讓取得所有政府批文。然而，倘未能取得採納評估報告作為定價基準之相關政府批准，則定價基準應，在相關政府批准之前提下，根據另一份採取與評估報告一致的估值方法及評估原則之評估報告對合資公司屆時之估值而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象嶼物流將擁有10%的合資股權，故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i) **國貿購買選擇權** — 合資方已有條件同意廈門國貿行使購買選擇權，於購買選擇權行使期限內向港務集團收購0.57%之合資股權，而國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須基於合資公司屆時的估值(有關估值乃採納與評估報告一致的估值方法進行)，且須取得相關政府批准。如可取得相關政府批准後，行使價應參考評估報告而釐定。

廈門國貿及寶達投資(廈門國貿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成立後將擁有合共9.43%之合資股權，而於國貿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後，則擁有合共10%之合資股權。在此情況下，廈門國貿及寶達投資將於國貿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v) **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 — 合資方已有條件同意新世界港口行使購買選擇權，於購買選擇權行使期限內向港務集團收購6.20%之合資股權，而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須基於合資公司屆時的估值(有關估值乃採納與評估報告一致的估值方法進行)，且須取得相關政府批准。如可取得相關政府批准，行使價應參考評估報告而釐定。

新世界港口於成立後將擁有13.80%之合資股權，而於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後，則擁有20%之合資股權。在此情況下，新世界港口將於成立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v) **購買選擇權行使期限屆滿** — 倘國貿購買選擇權及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於購買選擇權行使期限未獲行使，則將予失效。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買選擇權協議，本公司將有權於購買選擇權行使期限屆滿後優先選擇收購上述0.57%之合資股權及6.20%之合資股權。

10. 成立後收購事項

根據合併協議，合資公司須於成立後按以下方式完成紀成收購事項及嵩嶼收購事項：

(a) 紀成收購事項

就有關於收購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文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合資方已有條件同意促使合資公司收購及新創建海滄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紀成公司的100%股份(連同紀成股東貸款)，總對價為人民幣369,864,752.17元。紀成收購事項之完成乃新世界港口向合資公司作出現金出資之前提條件。

有關對價乃參考(1)根據評估報告，紀成公司100%股份於估值基準日之資產淨值(相當於人民幣35,616,924.88元)；及(2)紀成股東貸款(相當於人民幣334,247,827.29元)之總額而釐定。合資公司擬利用其內部資源或安排銀行融資以結清紀成收購事項之對價，合資方對此並無合約資本承擔。

紀成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為新海達的46%股權，而新海達目前於廈門擁有及經營海滄港區第18至19號泊位，並擁有集裝箱查驗的16%股權。新海達為紀成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其財務業績已經及將會作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計入紀成公司的賬目內。

紀成收購事項之完成並非合併協議的先決條件。根據協定，倘紀成收購事項未能於成立後60日內完成，所有合資方應就適當安排進行磋商。倘合資方於磋商開始後30日內仍未能達成一致共識，則非違約合資方的其中任何一方將有權知會其他合資方終止合資公司之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並解散合資公司。所有合資方應促使彼等各自的代表董事於合資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解散合資公司之決議案投贊成票。違約合資方無權要求終止合資公司之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及解散合資公司，並須按合資方協定之金額向非違約合資各方作出賠償。

(b) 嵩嶼收購事項

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於成立後30日內向港務集團收購嵩嶼碼頭的15.35%權益，對價為人民幣264,310,351.21元。上述嵩嶼碼頭的15.35%權益已於估值基準日被估值並載於評估報告。合資公司擬利用其內部資源或安排銀行融資以結清嵩嶼收購事項之對價，合資方對此並無合約資本承擔。

嵩嶼收購事項之完成並非合併協議的先決條件，而根據合併協議，合併協議的所有方乃受合約所約束，須促使完成有關收購事項。

有關嵩嶼碼頭之資產及業務以及評估報告所採納之估值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7.資產出資」一節。

11. 累計利潤

與被合併公司、擬注入資產、紀成公司的100%股權(及其於新海達的46%股權)及於嵩嶼碼頭的15.35%權益有關的累計利潤，如已於估值基準日前宣派為股息，不論有否實際分派，將不會併入相關合資方向合資公司作出之出資的估值，並將分配予目前的股東／擁有人。

與被合併公司、擬注入資產、紀成公司的100%股權(及其於新海達的46%股權)及於嵩嶼碼頭的15.35%權益有關的累計利潤，如於估值基準日前並未宣派為股息及納入評估報告範圍，則上述累計利潤應由各合資方按照彼等各自持有的合資公司股權按比例享有，不會分配予目前的股東／擁有人。

12. 成立後合資公司之利潤分配

待出資承諾圓滿達成後，來自合資公司之全部利潤將按合資方各自於合資公司所持的股權比例分配予彼等。

合資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的全部可分派利潤(不包括於第三方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應予以分派。倘合資公司已獲得被投資實體所分派之稅後利潤，則有關利潤應列賬為合資公司之可分派利潤。根據協定，待合資公司董事會以過半數方式批准後，倘合資公司擁有足夠現金用作分派，則可進行分派，即使來自合資公司擁有權益之被投資實體的稅後利潤尚未實際收到。

13.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

於成立後，合資公司之董事會應包括九名成員，其中五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兩名董事將由新世界港口委任、一名董事將由象嶼物流委任及一名董事將由廈門國貿委任。合資公司之董事會應包括一名董事長(將由本公司所委任之董事擔任)及一名副董事長(將由新世界港口所委任之董事擔任)。

合資公司之日常營運將由董事會以簡單大多數方式決定，而合資方協定之若干特定安排如下：

- (i) 必須獲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全體董事批准後予以決定之有關合資公司經營的事項包括：公司章程之修訂及終止；分立或合併；註冊資本之變更及轉讓；發行債券；終止和解散及清算；向第三方提供擔保、就合資公司之資產設立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第三方權益(除因用作合資公司之融資)及批准合資公司之年度虧損彌償計劃。
- (ii) 必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批准後予以決定之有關合資公司經營的事項包括：設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批准超出上一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列之資產負債率35%之任何銀行融資。

14. 僱員

根據目前僱傭合約被合併公司的所有利益及責任將於成立後轉至合資公司。

15. 有關若干資產之特定安排

- (a) **合資公司經營所必要之資產** — 就尚未併入擬注入資產或合併事項但經合資公司董事會釐定為合資公司經營所需之資產而言，相關合資方應適時就提供該等資產之使用權與合資公司進行協商。
- (b) **有關若干資產之所有權文件** — 根據協定，倘尚未取得有關用於合資公司出資的若干資產之所有權文件，則各目前擁有人應負責適時取得正式所有權文件並負責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 (c) **東渡港區第20號泊位的額外配套土地** — 根據協定，廈門國貿應於成立後一年內完成取得東渡港區第20號泊位的額外配套土地(6,358.236平方米)之相關手續。合資公司須向廈門國貿收購上述土地，有關對價乃採用與評估報告相同之估值基準釐定。合資公司擬利用其內部資源或安排銀行融資以結清上述東渡港區第20號泊位的配套土地之對價，而合資方對此並無合約資本承擔。

16. 其他特定安排

- (a) **岸線使用費之付款**：根據合併協議，就按合併協議注入合資公司之相關資產的泊位而言，倘於成立日期後需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岸線使用費，則合資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應全權承擔該等費用。然而，任何因在成立日期前未繳納或未足額繳納岸線使用費產生的罰款應由相應合資方承擔。
- (b) **港口建設費財政返還之歸屬**：根據合併協議，就相關公司於成立日期之前所收取的港口建設費而言，倘於成立日期當日／其後產生財政返還，則有關收益應退回相關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就合資公司於成立日期當日／其後所收取的港口建設費而言，倘產生財政返還，則有關收益應退回合資公司；就未能確定收費日期之港口建設費而言，倘產生財政返還，則有關收益應退回合資公司。
- (c) **海域使用金之支付**：
 - (i) 就改變海域自然屬性之項目所支付的海域使用金(「**改變海域的使用金**」)：經各訂約方於合併協議中一致同意，就根據合併協議注入合資公司之相關資產的海域使用權而言，倘於合併事項日期後需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改變海域的使用金，如未在評估報告中考慮的，則合資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將全額承擔該等費用。如評估報告中予以考慮的，由相關合資方承擔。
 - (ii) 就按年繳付的不改變海域自然屬性之項目所支付的海域使用金(「**不改變海域的使用金**」)：就於估值基準日應付但仍未付之不改變的海域使用金而言，相關公司應於經審核賬目中就於估值基準日的適用金額計提相應撥備。就自估值基準日起至成立日期期間之不改變海域的使用金而言，相關公司亦應就該期間支付或計提撥備。於成立日期或之後，合資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應承擔不改變海域的使用金。就上述應由相關公司支付或計提撥備之不改變海域的使用金的金額而言，原股東及投資者將承擔未足額繳納或尚未計提之金額。

17. 過渡安排

合資方達成共識，自合併協議日期至成立日期期間，下列各項不得有任何重大變更：公司章程、股權架構、註冊資本、購股權、債務證券、資產、負債、會計師、股息宣派、利潤分派、高級管理層、僱員數目、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代表之薪酬、經營業務、與客戶、供應商、債務人、業務夥伴及其他與其有業務聯絡的人之關係、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合約、延長繳稅期限之協議，以及將對相關被合併公司和擬注入資產及紀成公司和新海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活動。倘相關被合併公司及擬注入資產之擁有人發現相關被合併公司之資產或擬注入資產的資產或資產權益中有任何損害或潛在損害，或在陳述與保證中有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之行為，或合併協議中相關方的聲明及保證存在任何重大誤導性資料或遺漏，則彼等應立即知會其他方。

18. 過渡期間之損益

就被合併公司及／或擬注入資產於估值基準日至成立日期期間（「過渡期間」）所產生之損益協定之安排如下：

- (a) **與合資方出資有關的損益** — 根據協定，將由合資格會計師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成立後審計，內容有關涉及合資方之出資的各實體／資產於過渡期間的表現。倘審計結果顯示，任何被合併公司及／或擬注入資產之資產淨值較於估值基準日之資產淨值有所下降，則相關合資方應向合資公司作出現金付款以確保補足有關出資。倘審計結果顯示，任何被合併公司及／或擬注入資產之資產淨值較於估值基準日之資產淨值有所增加，則應由相關合資方以接受現金支付的形式享有。
- (b) **與嵩嶼碼頭之15.35%股權及紀成公司所擁有的新海達之46%股權有關的損益** — 根據協定，將由合資格會計師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成立後審計，內容有關嵩嶼碼頭之15.35%股權及紀成公司所擁有的新海達之46%股權於過渡期間的表現。倘審計結果顯示，上述成立後收購事項之任何上述股權之資產淨值較於估值基準日之資產淨值有所增加，則合資公司須以現金方式向原先各股東補償上述增額。然而，倘審計結果顯示，上述成立後收購事項之任何上述股權之資產淨值較於估值基準日之資產淨值有所下降，則(1)倘為新海達，則新世界港口同意以撥回自合資公司轉至新世界港口的稅後可分派利潤之方式向合資公司補足按其46%之股權比例所對應之虧損，並在上述稅後可分派利潤不足以彌補按其46%之股權比例所對應之虧損的情況下，全額承擔有關差額；及(2)倘為嵩嶼碼頭，則港務集團同意以撥回自合資公司轉至港務集團的稅後可分派利潤之方式向合資公司補足差額，並在上述稅後可分派利潤不足以彌補其15.35%之股權比例所對應之虧損的情況下，全額承擔有關差額。

19. 與向合資公司之出資有關的權益

不論就被合併公司、擬注入資產、於新海達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於嵩嶼碼頭的15.35%權益之所有權／使用權之實際轉讓日期，與此相關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應計利潤)自成立日期起應歸屬予合資公司。

20. 優先購買權

根據合資方之間的協定的特定安排，各合資方須得到其他合資方同意，方可將其於合資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權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合資方以外的第三方。合資方決定向合資方之外的第三方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後，各合資方將有優先購買權收購其他合資方所出售之權益。

合資公司之營運

目前預計合資公司將憑藉合資方之間的合作優勢管理有關被合併公司、擬注入資產及紀成公司之目前集裝箱碼頭業務，而營運方式與彼等於成立前之營運一致。現階段並無確認合資公司之特定基建發展。

本公司進行交易事項後的業務架構

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無因交易事項而有所更改。本公司將會透過合資公司，以管理更大規模的集裝箱碼頭業務。

除廈門港務發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國內貿易集裝箱碼頭業務外，本公司之出資及港務物流之出資為本公司及港務物流於簽訂合併協議時於廈門從事的所有集裝箱碼頭業務。交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合資公司經營其集裝箱碼頭業務(除廈門港務發展所從事的國內貿易集裝箱碼頭業務外)。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繼續經營集裝箱碼頭業務以外的業務：(1)透過港電公司於廈門經營港口相關配套服務(如電力供應、通訊及設備安裝)；(2)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經營若干租賃集裝箱及件雜貨碼頭業務；及(3)持有廈門港務發展之55.13%權益，其主要於廈門經營(i)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其業務範圍包括經營碼頭及港口設施、雜貨裝卸、倉儲、綜合物流、中轉、多模式聯運及物流信息管理；及(ii)港口配套增值服務，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及港口相關物流服務。

成立合資公司之原因

- (1) 經慮及合資方各自之相關業務基礎及競爭優勢，由於合資公司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將擁有二十個集裝箱泊位(即海滄港區第4至6號泊位、東渡港區第5至16號及第20至21號泊位以及嵩嶼港區第1至3號泊位)及透過若干共同控制實體參與其他五個集裝箱泊位(即海滄港區第1至3號及第18至19號泊位)之營運，故合資方之間的合作將達致廈門集裝箱碼頭業務之戰略發展目標。
- (2) 透過成立合資公司，合資方擬將其打造成從事集裝箱碼頭業務的業務平台，從而有利於合資方合理使用碼頭資源，優化功能佈局和資源配置，提高服務效率，更好服務客戶，可以避免合資方重複投資，通過規模化運作有效降低運營成本，使客戶和社會受益，吸引更多的航運要素集聚到廈門港，從而更好地支持和推動廈門成為中國的東南國際航運中心。
- (3) 海滄港區、東渡港區及嵩嶼港區均位於廈門的海岸線。透過合資公司的業務平台，可實現現有及未來客戶的資源共享。合資公司的業務平台將由以下泊位組成：

泊位	所提供的服務性質	於二零一一年 的吞吐量	年處理能力
合資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交易事項完成後擁有之泊位			
海滄港區第4-6號 泊位(附註1)	集裝箱裝卸及儲存	719,085標箱	1,400,000標箱
東渡港區第5-11號泊位	集裝箱裝卸及儲存	1,385,548標箱	2,150,000標箱
東渡港區第12-16號泊位	集裝箱裝卸及儲存	903,980標箱	1,400,000標箱
東渡港區第20-21號泊位	集裝箱及件雜貨裝卸及 儲存	194,128標箱及 1,752,676噸	600,000標箱
嵩嶼港區第1-3號泊位	集裝箱裝卸及儲存	633,474標箱	2,000,000標箱
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交易事項完成後擁有之泊位			
海滄港區第1-3號泊位	集裝箱及件雜貨裝卸及 儲存	1,140,803標箱及 249,687噸	1,846,000標箱
海滄港區第18-19號泊位	集裝箱裝卸及儲存	11,744標箱	1,130,000標箱

附註1：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目前由港務集團租賃予本公司。

附註2：所提供之服務說明、二零一一年吞吐量及處理能力的數字乃基於成立前的營運。

附註3：處理能力乃按照中國港口協會頒佈的原則計算。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交易事項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及同意特別承諾及指示之理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他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批准交易事項。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買選擇權協議，是否行使競爭業務購買選擇權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進一步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此之意見，將於通函內披露。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內(倘適用)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定，以及相關理據。

被合併公司及擬注入資產之財務資料

(1) 被合併公司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被合併 公司名稱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淨資產值	稅前淨利潤		稅後淨利潤	
	於	截至該年度		截至該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海天碼頭	365.59	12.54	15.15	9.08	11.79
象嶼碼頭	612.67	85.10	71.63	68.48	58.86
國貿碼頭	195.04	4.56	4.84	4.56	4.84
海滄港務	629.41	20.93	38.45	20.93	38.45

附註：上述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採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相關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被合併公司各自之未經審核管理資料。

(2) 擬注入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擬注入資產	淨資產值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稅前淨利潤／(虧損) 截至該年度		稅後淨利潤／(虧損) 截至該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海滄港區第6號 泊位(附註1)	246.36	22.67	13.01	17.23	10.15
嵩嶼碼頭 (交易事項完成後 由合資公司擁有 75%權益)(附註2)	1,709.5	(18.32)	(3.45)	(18.32)	(3.45)
海滄港區第4至5號 泊位及東渡港區 第5至11號泊位 (附註3)	1,521.35	171.19	167.34	171.19	167.34
海滄貨櫃(交易事項 完成後由合資公司 擁有51%權益) (附註4)	723.39	38.43	61.04	33.57	61.04

附註1：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資料。

附註2：嵩嶼碼頭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採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則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資料。

附註3：海滄港區第4-5號泊位及東渡港區第5-11號泊位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資料。

附註4：海滄貨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採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則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資料。

(3) 於紀成公司的100%股權

紀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為5,145,807港元(虧絀)。紀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未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為2,464,174港元及2,464,174港元。紀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未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為2,410,901港元及2,410,901港元。

紀成公司持有新海達46%之股權，新海達之業績尚未於紀成公司上述財務資料中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採用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新海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值為人民幣756,000,000元，且新海達並無申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利潤或虧損。

(4) 於嵩嶼碼頭15.35%股權

有關嵩嶼碼頭資料，請參閱上文「(2)擬注入資產」一節。

有關合資方之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營運商，亦是廈門唯一能夠提供全面港口配套增值服務之集團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及(iii)港口配套增值服務，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

港務物流主要從事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與集裝箱相關的維修、租賃及清潔服務；凍櫃查驗及監管；物流信息諮詢；國際貨運代理；以及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新世界港口及新創建海滄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均由新創建全資擁有。新創建主要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澳門從事基建及服務業務。

港務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若干國有資產之管理及營運；(ii)於港口、碼頭、物流、信息、房地產、酒店、物業、旅遊及貿易等不同方面進行投資；(iii)提供融資；(iv)投資金融機構；(v)碼頭開發；(vi)就海洋污染的環境諮詢服務；(vii)信息產品開發；(viii)提供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象嶼物流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大宗商品購買供應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物流平台(區域)開發及經營。

廈門國貿主要從事貨物(不包括中國政府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國際及國內貨運代理、物流服務及倉儲服務。寶達投資(廈門國貿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合資公司成立之可能財務影響

交易事項完成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賬目。

自成立日期起，合資公司將視為已接管被合併公司及擬注入資產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有關合資公司於交易事項完成時之架構詳情，請參閱「合併協議—5.合資方之出資—交易事項完成後合資公司的企業架構圖(假設概無行使國貿購買選擇權及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其財務影響可說明如下：

- (a) 下列公司之財務業績或資產已經且將繼續合併入本公司賬目：(i)海天碼頭；(ii)海滄港務；及(iii)海滄港區第4–5號泊位及東渡港區第5–11號泊位。由於本公司於上文所提述之公司或資產之權益屬有效攤薄，故交易事項後，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淨資產與淨利潤將增加。
- (b) 於海滄貨櫃(其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51%股權之財務業績已經且將繼續按比例合併或權益會計法，倘適用，計入本公司賬目。
- (c) 交易事項後，嵩嶼碼頭(其現時列賬為本公司之一聯營公司)及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賬目。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現時由港務集團租予本公司，而交易事項後，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與本公司之間將並無租金收入。
- (d) 交易事項後，下列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賬目：(i)國貿碼頭；(ii)象嶼碼頭；及(iii)紀成公司。

海天碼頭、海滄港務、國貿碼頭及象嶼碼頭將合併入合資公司，因此，於合併事項後將不再作為獨立法人實體而存在。

上市規則涵義

交易事項

交易事項(即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事項)，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同意特別承諾及指示、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紀成收購事項及嵩嶼收購事項。

由於本公司於成立後將擁有52.90%之合資股權，且將於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完成後進一步持有6.55%之合資股權，本公司於交易事項後將直接擁有59.45%之合資股權及透過港務物流(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0.55%之合資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決定行使競爭業務購買選擇權，以向港務集團收購6.55%合資股權；並同意特別承諾及指示，即同意港務集團向象嶼物流轉讓1.47%之合資股權、國貿購買選擇權及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行使競爭業務購買選擇權以收購6.55%合資股權及同意特別承諾及指示之決定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買選擇權協議作出，其經進一步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內。行使競爭業務購買選擇權以收購6.55%合資股權及特別承諾及指示(其個別及共同構成交易事項之一部分)，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公司有權透過合資公司(其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於成立後合併入本公司賬目)收購合計(1)合資夥伴(即除本公司及港務物流外的合資方)的出資；(2)紀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紀成公司100%的股權(連同紀成股東貸款)；及(3)於嵩嶼收購事項完成後，嵩嶼碼頭15.35%的股權。因此，合資夥伴的出資、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倘適用)、紀成收購事項及嵩嶼收購事項(統稱「收購部份」)合併計算總體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收購事項。

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的出資及港務物流的出資當前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於成立及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後，本公司及港務物流僅合共分別擁有53.45%及60%之合資股權，因此於成立及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後本公司的出資及港務物流的出資中將有46.55%及40%的權益為出售予合資夥伴的實際出售淨額(統稱「出售部份」)。倘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經獨立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交易完成後實際出售淨額為本公司出資及港務物流出資的40%)，本公司與港務物流將於交易完成後合共收購60%的合資股權。然而，倘並無取得獨立股東對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的批准，但已取得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之批准，則合併協議依然有效，惟有關於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的條款除外。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及港務物流將僅收購合共53.45%之合資股權，而交易(不包括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完成後實際出售淨額將為本公司出資及港務物流出資的46.55%權益。

由於出售部份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部份構成一項主要出售事項，而收購部份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部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部份於交易事項的兩個部份中屬較大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交易事項歸類為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收購部份須符合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文件要求、而出售部份須符合主要出售文件要求的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1)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港務集團(持有本公司62.46%的股權)；及(2)海滄港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廈門國貿(及其附屬公司寶達投資)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有鑒於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港務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將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港務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交易事項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之定價基準變動

倘未能取得採納評估報告作為上述股權轉讓定價基準之相關政府批准，則定價基準應，在相關政府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另一份採取與評估報告一致的評估方法及評估原則之評估報告對合資公司作出之估值而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現階段無法確認有關上述股權轉讓對價的最高可能金額。由於港務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向港務集團作出之任何合資股權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按評估報告以外的定價基準向港務集團收購6.55%之合資股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合規規定。

潛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注意到，於交易事項完成後，若干實體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之交易事項將於交易事項完成後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需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事項(涉及成立合資公司、同意特別承諾及指示、以根據評估報告之對價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紀成收購事項及嵩嶼收購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適用)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峰先生、真虹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及黃書猛先生。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該交易事項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適用)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該等意見將於本公司就臨時股東大會編製及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事項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倘適用)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被合併公司及擬注入資產之財務資料；(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五年購買選擇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購買選擇權協議，其詳情更為詳盡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之招股章程「與廈門港務控股的關係」一節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經審核賬目」	指	由合資格中國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簽發之被合併公司及擬注入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資產進行估值而用作評估報告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出資」	指	本公司現時擁有之若干資產，其已獲同意注資入合資公司，其詳情載列於「合併協議 — 5.合資方之出資」一節之圖表中第1至5項
「競爭資產／業務」	指	港務集團任何港口相關業務及資產(若干保留資產／業務除外)，惟該等港口相關業務與現有港口相關業務及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買選擇權協議可能不時從事之任何其他港口相關業務之類型相同或類似
「競爭業務購買選擇權」	指	港務集團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買選擇權協議授予本公司之購買權，以向港務集團購買、管理或租賃競爭資產／業務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集裝箱查驗」	指	廈門海滄保稅港區集裝箱查驗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新海達持有其16%之權益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渡港區」	指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東渡港區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及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適用)
「成立」	指	合資公司的成立
「成立日期」	指	合資公司取得其營業執照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滄查驗公司」	指	廈門港海滄集裝箱查驗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海天碼頭持有其75%之權益
「海滄港區」	指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區
「海天碼頭」	指	廈門港務集團海天集裝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港務物流分別持有其85%及15%之權益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設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真虹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及黃書猛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獲委任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之港務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擬注入資產」	指	海滄港區第4-5號泊位及東渡港區第5-11號泊位、海滄港區第6號泊位、於海滄貨櫃51%之股權及於嵩嶼碼頭59.65%之股權所附帶之資產與負債(倘適用)，該等所有資產為相應合資方向合資公司出資資產

「國貿購買選擇權」	指	於購買選擇權行使期限內，廈門國貿向港務集團收購於合資公司0.57%之股權之購買選擇權
「國貿碼頭」	指	廈門國貿碼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廈門國貿及寶達投資分別持有其75%及25%之權益
「合併協議」	指	合資方、被合併公司及新創建海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就交易事項簽訂的有條件合併及出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合資公司，合資方根據合併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股權」	指	合資公司的股權
「合資方」	指	本公司、新世界港口、港務集團、象嶼物流、廈門國貿、寶達投資及港務物流
「合資夥伴」	指	除本公司及港務物流以外的合資方
「合資夥伴之出資」	指	合資夥伴現時擁有之若干資產，其已獲同意注資入合資公司，其詳情載列於「合併協議 — 5.合資方之出資」一節之圖表中第7至14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被合併公司」	指	海天碼頭、象嶼碼頭、國貿碼頭及海滄港務，其目前均由若干合資方擁有，且將根據合併協議合併成為合資公司
「合併事項」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規定被合併公司合併成為合資公司之過程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指其任何當地機構(倘適用)
「新創建海滄」	指	新創建港口管理(海滄)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新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9)

「新世界港口」	指	新世界(廈門)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新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	指	於購買選擇權行使期限內，新世界港口向港務集團收購於合資公司6.2%之股權的購買選擇權
「象嶼碼頭」	指	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象嶼物流及新世界港口各自持有50%之權益
「購買選擇權行使期限」	指	成立日期後三年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列之適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寶達投資」	指	寶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廈門國貿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後合資股權轉讓」	指	(a)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及(b)象嶼物流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1.47%之合資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併協議—9.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特別承諾及指示、國貿購買選擇權及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規定」	指	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規定》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不時有效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的持有人
「嵩嶼收購事項」	指	根據合併協議，合資公司向港務集團收購於嵩嶼碼頭15.35%之控股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併協議—10.成立後收購事項—(b)嵩嶼收購事項」

「嵩嶼港區」	指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嵩嶼港區
「嵩嶼碼頭」	指	廈門嵩嶼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港務集團分別持有其25%及50%之權益
「特別承諾及指示」	指	本公司之有條件同意向港務集團發出明確及不可撤回的指示，同意(i)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及國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及(ii)象嶼物流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1.47%之合資股權，有關詳情載列於「合併協議 — 9.本公司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6.55%之合資股權、有關象嶼物流向港務集團進一步收購1.47%之合資股權、國貿購買選擇權及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的特別承諾及指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箱」	指	二十英呎標準集裝箱，用以量度集裝箱運載的能力
「總出資」	指	(1)根據評估報告被合併公司及擬注入資產之估值；及(2)新世界港口現金出資之合共總額
「交易事項」	指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事項，包括成立合資公司、有關成立後合資股權轉讓之特別承諾及指示、新世界港口購買選擇權及國貿購買選擇權、紀成收購事項及嵩嶼收購事項
「紀成公司」	指	紀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合併協議日期由新創建海滄全資擁有
「紀成收購事項」	指	根據合併協議，合資公司收購於紀成公司100%之控股權益及紀成股東貸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併協議 — 10.成立後收購事項 — (a)紀成收購事項」
「紀成股東貸款」	指	於紀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紀成公司所欠新創建海滄之無抵押免息貸款，其本金額為411,174,456.3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4,247,827.29元)
「評估報告」	指	由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註冊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之評估報告(《擬實行港口碼頭資源整合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通評保字(2013)第(5-13)號))

「海滄貨櫃」	指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之權益
「港電公司」	指	廈門港務集團港電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合併協議日期，本公司擁有其100%之權益
「廈門國貿」	指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5.SH)
「廈門港務發展」	指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持有其55.13%之權益
「廈門港務船務」	指	廈門港務船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廈門港務發展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其90%及10%之權益
「象嶼物流」	指	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57.SH)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國際貨櫃」	指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海滄港務持有其51%之權益
「新海達」	指	廈門海滄新海達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紀成公司、廈門海滄投資集團總公司及Initial Sun Limited (禾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46%、34%及20%，其中廈門海滄投資集團總公司及Initial Sun Limited (禾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海滄港務」	指	廈門海滄港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廈門國貿分別持有其70%及30%之權益
「港務集團」	指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持有本公司的62.46%股份權益
「港務物流」	指	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廈門港務發展及廈門港務船務分別持有其97%及3%之權益

「港務物流之出資」

指 港務物流現時擁有之若干資產，其已獲同意注資入合資公司，其詳情載列於「合併協議 — 5.合資方之出資」一節之圖表中第6項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開標

中國廈門，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繆魯萍女士、黃子榕先生、方耀先生及洪麗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柯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真虹先生、許宏全先生、林鵬鳩先生及黃書猛先生。

* 英文翻譯僅供識別